

宿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宿营商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宿迁市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宿迁市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1月26日



宿迁市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若干措施

为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切实破解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，着力为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更有力度的政策供给、更有速度的办事体验、更有温度的法治保障、更有口碑的亲商氛围。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

实行行政检查“一网统管”。推进“宿懿查”综合监管，实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行政检查“凭单、亮证、扫码入企”。建立行政检查清单，不在清单内或无法定事由的不得检查。推进“双随机”检查与专项检查融合规范、全程可溯。因特殊要求确需另行开展专项检查、计划外检查的，通过“宿懿查”系统提前报审，未经审核不得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）

实行分级分类监管。对信用等级为“优”的企业，坚持无事不扰原则，行政检查比例不高于行业“优”等级企业总量的 1%。综合运用数字技术、人工智能等手段，以非现场方式在生态环境、消防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等领域开展“无感监管”。探索建立“企业安静期”，每月 20 日前，除因上级交办、突发事件、案件查处等特殊原因外，不得对企业进行各类行政检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

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）

推行柔性执法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制定公布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张清单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运用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教育等非强制性监管方式，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和限制生产等措施，除涉及重大安全外，原则上不实施停产整治。实行企业信用“无感修复”，推动企业修复申请材料全流程线上流转，实现应修尽修、即修即推。健全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，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的负面影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）

二、优化企业融资服务

加大融资供给。将无还本续贷政策扩大至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信用贷款放贷企业数和发放金额实现双提升，全年新发放信用贷款不少于 350 亿元。深化“再贷款+农业设施抵押贷款”融资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宿迁金融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加大科创企业支持。开展“企业创新积分制”改革，推动创新积分在金融机构授信贷款等领域应用。推广科创企业可转贷业务。（牵头单位：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、市科技局）

优化普惠金融服务。建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“双专员”机制，从协会、商会中推荐金融联络专员，从银行保险机构选派金融服务专员，打通“政银保会企”常态化沟通联系渠道。完善“宿心办”金融服务功能，提供 7×24 小时在线融资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宿

迁金融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）

降低担保费率。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财政补贴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将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1%以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持续助企降本减负

降低用工成本。对纳入紧缺型高技能培训目录的，补贴基准上浮30%。院校联合企业开设“订单班”“冠名班”不少于200个，为企业定向输送技能人才6000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）

降低用能成本。鼓励生产要素企业降低运营成本，推动水、气、热大用户合同交易扩容，降低用能大户认定门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降低交易成本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，全面推行以保函、保险、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。国有企业自行采购的，推行保函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。鼓励采购人、国有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确需收取的，推行电子保函（保险）按保证金额度的6折缴纳。优化公证服务惠企机制，制定公证收费减免事项目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司法局）

降低物流成本。加强区域物流协同联动，加快实现铁路、港口、船公司、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，搭好利企撮

合平台，提升综合运输效率。推动跨境电商物流、航运物流、海外仓建设取得新突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、市港口集团）

规范涉企收费。坚持“零收费”制度，继续实施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立项阶段行政事业市权范围内“零收费”；行政管理类设备系统或产品配置，继续实行“谁主张谁付费”的部门付费制度。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和行业自律，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并发布《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加大对垄断行为的查处提醒整改力度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治理行动，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）

四、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

升级“宿企通”惠企服务平台。全面汇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惠企政策。建立政策计算器，构建“企业画像”，精准匹配企业需求，通过电脑端、移动端自动推送最新政策，由“企业找政策”变为“政策找企业”，力争三年内基本实现全市企业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实行政策限时送达。对于资金类惠企政策，原则上相关部门自收文起3个工作日内精准送达所有符合条件企业，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

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推进惠企政策资金免申直达。公布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达快享”事项清单，免申即享做法由市本级推广至各县区、功能区；直达快享事项原则上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决定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，特殊事项报备并向企业作出限期承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五、推动政务服务提速增效

便利市场准入退出。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应用，推进营业执照跨区域、跨层级、跨行业应用，应用场景拓展至招投标、不动产登记、公积金及医保缴纳等18个高频领域；全面推行企业电子印章应用，实现“一件事、一键签”；动态发布数据共享清单，实现营业执照与许可证联审联办，准入、准营“一链办理”“一次办好”。建立注销便利化协调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企业简易注销，实现“即来即办”“应销即销”。落实歇业备案制度，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。制定并拓展“容缺受理”“告知承诺”“超时即办”事项清单。政务服务“云勘验”延伸至工程建设领

域，以远程视频勘验代替现场勘验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，免环评审批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水、通信、广播电视6个报装事项实现“一表申请、联合办理、限时办结”。推广产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“交地即发证”，服务覆盖率达90%以上。对全市工业项目推行“简易竣备”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“竣工即交付”。推行企业“无纸化”申报，实现证照库内材料免提交，证照库外材料最多报一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供电公司、市通管办、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等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推行企呼我应、高效响应。完善12345热线与“宿企通”线上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对企业诉求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承办部门第一时间电话联系，简单问题即时回应解决，一般问题1个工作日内答复，复杂问题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办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回复。加大督导力度，对推诿扯皮、不作为慢作为的人员进行追责问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纪委监委机关）

六、提供优质便捷法治服务

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。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，畅通现场立案、自助立案、网上立案、巡回立案、邮寄立案渠道，平等保障各类主体实现诉讼权利。制定涉企财产保全工作指引，对信用等级为“优”的企业，其申请诉讼保全可以免担保，其被申请保全的一般不予采取保全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法院；责任单位：市发

展改革委)

加强涉企法律服务。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功能，通过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为不少于 1000 家企业开展“健康体检”。整合仲裁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资源，发布涉企法律服务清单。(牵头单位：市法院、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仲裁委)

推进破产审判与企业救助深度融合。设立企业重整与破产审判庭，深化府院联动，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企业重整“司法联络专员”，建立危困企业数据库，动态监测、分类采取救治帮扶措施。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。(牵头单位：市法院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检察院)

七、加大经营主体权益保护力度

强化知识产权全领域保护。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线下综合服务窗口，组建具有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功能的知识产权服务联盟，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。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)

开展涉企债权执行提速提效行动。加大督促履行、强制执行力度，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活动。对暂时困难的被执行人，推进执行和解、分期履行。及时兑现胜诉权益，依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资金拨付到位。(牵头单位：市法院；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)

规范查办涉企案件，健全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犯罪“一案一分析”机制，严格依法适用限制人身自由措施，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、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加强涉企积案重点清理，固化涉企经济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，杜绝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）

严打涉企黑恶犯罪，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犯罪。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对宿迁企业执法协作程序，探索建立涉市外刑事案件协调保护机制，更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法院）

八、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

设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“绿色通道”，推动商会调解组织100%进驻市县两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，促进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“多调联动”。组织调解专家进企业，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法院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加强电商、物流、劳动争议、社会保险费征缴等重点行业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建立涉企纠纷调解“快速响应”机制，对于企业和职工纠纷调解诉求，1个工作日内联系反馈、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，高效化解矛盾纠纷，降低企业和职工维权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、市人力

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税务局)

强化仲裁解纷功能。在市县两级商会全部设立联系点，同时与重点协会对接协作，近距离为企业提供仲裁服务。成立电商产业仲裁中心，发挥电子商务仲裁作用。(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仲裁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)

九、营造亲商护企氛围

建立“宿商服务卡制度”。为宿迁优秀企业家和创新人才发放“宿商卡”，提供就医体检、子女入学、家属就业、交通出行、景区免门票及公共体育场馆免收费等有关优待服务，增强企业家荣誉感、获得感。(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工商联)

实行警务专员制度。全市规上企业全面配备警务专员，打造服务企业“云网格”。将“检小帮”护企行动由服务全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持续扩面，帮助更多企业建章立制、堵塞漏洞。(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十、树牢政府诚信品牌

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。政府投资项目强化立项前评估论证，明确资金来源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建设。完善拖欠企业账款清理与巡察、审计、督查的常态对接机制。(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委巡察办)

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治理。强化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等合同签订、履约环节的监管，推进涉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清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法院）

强化政府失信惩戒。对于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个人，在各类评先评优中予以限制。强化具有审批审核、行政执法、惠企资金等职能岗位负责人和部门的监管，实行过程由企业群众参与评价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等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。企业发现政府部门落实惠企政策不到位或破坏营商环境问题，可通过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专席、“宿企通”平台、“宿心办”APP 随手拍进行反映，或拨打市营商办电话 0527-84338513，市纪委监委电话 12388 进行投诉举报，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将坚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问题定期通报曝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纪委监委机关）

抄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。

宿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
